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慶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慶鴻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26金愛兒樂嬰兒配方奶粉參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劉慶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0日下午5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店」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以徒手方式竊取該店貨架上，由該店店長楊琬芹管領之「S26金愛兒樂嬰兒配方奶粉」3罐（價值新臺幣【下同】2,625元，下合稱本案奶粉），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並將本案奶粉變賣予他人。嗣因楊琬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失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楊琬芹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慶鴻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琬芹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15-18頁），並有全聯實業(股)公司台南○○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4張、

01 被告穿著暨騎乘之機車照片5張、現場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
02 面截圖11張（警卷第31-45頁），足認被告之上開歷次任意
03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4 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核被告劉慶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07 力，竟未思憑己力獲取所需之物品，反擅取他人之財物，所
08 為實有不該，且被告前於110年間，亦有3次竊盜犯行經本院
09 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有本院110年度易字第801號判決、11
10 1年度簡上字第27號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亦顯見被告缺乏對
11 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
12 不諱，犯後態度尚可，然於本院判決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3 並賠償其損害；暨被告以徒手竊取物品之犯罪手段、遭竊之
14 物品價值為2,625元、犯罪動機、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
15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
16 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竊
22 取之S26金愛兒樂嬰兒配方奶粉3罐，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
23 未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考量沒
25 收犯罪所得之規範目的，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以行為人
26 犯罪後整體財產之客觀增長為斷，並不會因行為人嗣後之處
27 分而縮減，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
28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及其孳息。」已明揭此理，縱使被告有低價變賣之情形，
30 與原價額之間差額仍屬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附此說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1 第450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02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徐 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